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回收处置服务项目需求公告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回收处置服务项目
3. 服务范围：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本部及所属院区（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马王坪院区、李家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服务方式：上门回收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6个月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回收处置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本部及所属院区产生的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废玻璃输液瓶（包括输液瓶及小安瓿瓶）。

要求：

1. 未污染塑料输液瓶（袋）等进行有偿回收。
2. 服务供应商常规每半月到院回收一次，如遇重大节日前、上级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须按医院要求进行临时性收集（服务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院进行回收），否则视为违约，医院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3. 提供收集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的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临床科室盛装输液瓶（袋）的专用桶，回收打包专用编织袋、打包捆扎带等。
4. 服务供应商须负责在暂存间内回收物品的整理打包；每次收运向采购人提供规范的转运联单。
5. “医疗可回收物”不得转卖，不得用于原用途，不用于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也不用于药品、化妆品、洗涤用品等包装容器及服装、被褥、日用品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生产中，为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与医院无关，均由服务供应商承担责任。服务供应商自行负责回收物品的运输工具及运输安全，根据医院要求及回收物品实际产生数量安排，人员及车辆到医院暂存间收运。服务供应商按照相关卫生法规、程序、标准对回收物品进行运输，严禁丟失、污染环境、违法转卖等。
6. 付款方式：服务供应商，每季度结算一次并于30日内将费用交至医院财务科，金额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三、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供应商具备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废玻璃输液瓶回收处置资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相关备案证明、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明等。

（三）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资料递交**

（一）采用线下提交方式。

1.营业执照、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相关备案证明、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明等文件复印件，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证明材料。（提交有效的复印件）

2.经办人若是法定代表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是授权代表，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服务承诺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报价明细表等）。

4.提供近三年服务二甲医院或以上的业绩不少于三个（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有关纸质资料须全部加盖公章，装入密封文件袋中。提供资料一式两份用A4纸装订成册（标书封面：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上述资料按要求全部提供，开标如发现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不参与本次竞标，公告结束后，医院相关部门按照“相同条件且报价高“的方式评审选取一家供应商。

(二）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2025年6月12日至6月18日，每天08：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总务科办公室（11号楼二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3-62859574

五、开标时间2025年6月19日14：30在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10号楼三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中标结果将在医院官网公告。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王老师，13752885703